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租稅行政救濟學分學程」自我檢核表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	系所				學號			
電子信箱								電話			
其他身分	☐ 無 ☐ 雙主修：_____ ☐ 輔系：_____							學生簽章：			
基礎必修(採計 3 學分)											
課程名稱	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	
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		法律	3		租稅法		財政	2, 2			
專業領域任必修(至少 3 學分) 如有超修，得作為專業選修學分											
會計領域(法律系學生至少修習 3 學分)						法律領域(非法律系學生至少修習 3 學分)					
會計學		會計	3/6		行政法		法律	3			
成本會計/		會計	3		行政救濟法		法律	4			
審計學		會計	3/6		民法概要		法律	3			
高等管理會計學		會計	3		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 (一) 與選修擇一採計		法律	2			
高等會計理論		會計	3		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 (二) 與選修擇一採計		法律	2			
高等審計學		會計	3		所得稅法專題研究與選修擇一採計		法律	2			
					稅捐稽徵法專題研究與選修擇一採計		法律	2			
專業選修(至少 9 學分)											
土地法		法律	2, 2		行政程序法實例專題研究		法律	2			
比較行政法專題研究		法律	2		所得稅法專題研究與任必擇一採計		法律	2			
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		法律	2		稅捐稽徵法專題研究與任必擇一採計		法律	2			
行政法案例演練		法律	1		行政法專題研究		法律	2			
行政程序法		法律	2		公法專題研究		法律	2			
行政罰法		法律	2		行政執行署實習		法律	1			
社會法		法律	4		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 (一) 與任必擇一採計		法律	2			
國際租稅法		法律	2		比較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 (二) 與任必擇一採計		法律	2			
比較租稅制度(一)(114-1更名)		財政	3		比較租稅制度(二)(114-1更名)		財政	3			
經濟行政法		法律	2		租稅理論		財政	3			

稅法及憲法解釋專題研究	法律	2		財政學或財政學（一）	財政	2 / 3 / 6	
比較稅法專題研究	法律	2，2		所得稅理論與制度	財政	4	
稅法專題研究	法律	2		消費稅理論與制度	財政	3	
財產稅理論與制度	財政	3		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專題研究	法律	2	
財產稅暨消費稅法	財政	3		租稅與生活	財政	2	
稅捐稽徵與租稅救濟	財政	2					
合計	基礎必修 3 學分+專業領域任必修 3 學分+專業選修_____學分≥15 學分						

114.04.30 版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欲申請結業證明者，請務必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法律學系辦公室(法 6F10 室)提出。

二、本表僅為自我檢核表，非正式之學程證書申請表。

審核欄位(申請人勿填寫)		
☐ 修畢基礎必修+任必修+專業選修≥15 學分 ☐ 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	☐ 通過。	
	☐ 不通過。原因：	
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